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达渝公司”“大垫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川东公司、达渝公司、大垫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 一、项目内容

川东公司、达渝公司、大垫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现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川东公司、达渝公司、大垫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济、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为目的，提供全面法律服务。

##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 1. 合同段划分

|     |                              |
|-----|------------------------------|
| FL1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
| FL2 |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

|     |                            |
|-----|----------------------------|
| FL3 |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
|-----|----------------------------|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一年，经比选人考核优秀，可续签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

3. 比选范围及内容：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 为公司日常的法律行业的经营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分析意见和风险控制建议，并根据公司需要为公司起草、审查或修改有关日常经营所需的合同文本、法律文件、往来函件等；

(2) 为公司提供行政、商事法律信息以及与高速公路行业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信息；

(3)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所涉的重大会议或谈判，就公司经营决策前的法律问题，进行可行性论证；就经营决策中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就经营决策后的法律问题，提出补救方案；

(4) 协助建立并处理公司与营销网络之间的法律关系；

(5) 协助公司正确处理劳资纠纷，提供劳动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续约及聘用期等各个阶段的法律服务；

(6) 协助公司对同业不正当竞争者、侵权者及员工“跳槽”侵权者展开诉讼等法律救济途径；

(7) 协助对公司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和管理；

(8) 总体负责制定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格式文书，如传真函件格式、法律顾问服务登记表、受托办理法律事务交接单、会谈纪要、备忘录等；

(9) 为公司提供行政法律信息和政策信息，为甲方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享受充分的法定权利提供法律帮助；

(10) 根据公司需要在顾问期内不定期（每年不少于2次）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一般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和讲座。法律讲座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 履行风险监控，对公司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的违约情形提供催告、谈判、诉讼或仲裁的解决分析方案；

(12) 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在境内外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或合作项目提供法律分析意见和政策参考意见、参与协商谈判、起草有关法律文件和法律风险控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13) 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诉讼、仲裁代理法律服务（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14) 定期（每三月一次）为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包括法律咨询、合同审核、法律培训等；

(15) 为公司网站相关栏目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素材，协助建设公司网站依法治企栏目，对法律咨询问题进行解答；

(16) 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提供其他所需的法律服务。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成立时间5年以上，提供加盖公章的执业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注册地址在四川省范

围内，或者在四川省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地点的（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范围内的，提供场地证明）。

2.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落款时间或调解书落款时间中任意一项在该期限内均可）至少为 1 个国有企业或高速公路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3. 人员要求：应委派至少 3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其中主办律师应有 8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自执业证执业年限代码年的 1 月 1 日起算）。

4.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比选人指定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15: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 14:00 至 15:00 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

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 2 号（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小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启，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启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 七、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 八、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1、公示制度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比选结果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投诉处理：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可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则不予受理。

### 3、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0826-5108021

### 九、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0826-5108000

邮 编:638500

联系人:何女士

网 址:<https://cdgs.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3日